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饒銘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8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99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10145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23484357_11101452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1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6987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1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872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11116



GAAA1117015453